

##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于 2015 年 1 月 5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5 年 1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，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投资的议案》。

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前提下，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短期投资低风险、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，投资金额不超过 2.00 亿元人民币（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），有效期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同时授权董事长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，包括投资品种的选择、金额的确定、协议的签署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投资的公告》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月9日